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瑪市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賓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升律師
被上訴人　遠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遠
訴訟代理人　沈崇廉律師
　　林柏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被上訴人遠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遠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法　官　劉奐忱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